

2021年04月29日 議程前發言

葉兆佳、王世民議員聯合發言

(葉兆佳議員代表發言)

善用閒置地增泊車位 助中小企解營商困難

澳門車位不足是老問題。過往社會主要聚焦在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難」問題，但事實上，貨車、建築機械車輛等各類重型汽車的泊位遠比其他車輛緊缺。重型汽車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例如城市建設、公共運輸、民生用品供應等都需要各類重型車輛參與，但重型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卻一直未獲有效解決。

據政府資料顯示，至今年2月，全澳重型汽車有7,238輛，但現時政府公共停車場開放可供停泊的重型車位約639個，公共道路的重型汽車咪錶位不足40個。而為紓緩重型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特區政府近年已將部份暫時未發展的土地臨時用作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區，如澳門半島新城填海B區，氹仔鄰近機場大馬路、北安碼頭大馬路、路環聯生工業村及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的部份路段，但仍不足以解決業界的泊車需求。

而且，夏季將至，建築和供應業界都十分憂慮惡劣天氣下車輛的停泊問題。特別是供應業界，每逢颱風來臨前夕，供應商往往都是分秒必爭地將各大酒店、超市、商舖、食肆等所需的貨物送達，然後才四處找車位安放車輛。雖然政府批准在颱風期間，貨車可停泊在路旁，但同時車輛也易受颱風危害引至損失，如被大樹壓毀，被其他物件砸損等。而颱風結束後，若司機未能及時將車輛開走，又會阻塞交通，不僅苦了司機，也阻礙了行業的運作和發展。

隨着新城填海工程陸續完成，加上政府近年根據《土地法》收回不少土地，當中約有24萬平方米已作土地儲備，有待規劃使用。建議政府短期內從上述的土地儲備中選擇合適的地點，用以開闢新的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又或增設更多限時段或夜間時段的重型車輛泊位；長遠應結合城市總體規劃，預留相應的土地資源，解決各類重型車輛的停泊車問題，以滿足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優化澳門整體的營商環境。

何潤生議員

國家安全教育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去年席捲全球的新冠肺炎更加速了演進，至今疫情仍然持續，環球局勢複雜多變，不免對國家安全構成影響。今年是國家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國家已經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十四五”規劃亦首次單獨設立安全發展專篇，全面闡述加強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建設的內容，更加突顯了國家安全意識的重要性。

國家安全是國家發展的最重要基石，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和民生福祉的最根本保障。澳門與內地唇齒相依，只有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才能充分發揮，才能保持澳門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今年特區政府與澳門中聯辦繼續聯合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相信透過展覽有助本澳居民了解國家最新的安全形勢、經濟發展和保障民生的情況，明白到今時今日社會的和諧發展並非必然，必須靠全民共同努力構建和維護。

事實上，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不遺餘力維護國家安全，包括設立機構、普及宣傳、健全法律等，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的根本原則，希望未來特區政府能繼續完善國家安全體系建設，前瞻性地做好防控工作，減低各類型危害國家安全穩定的犯罪活動發生的風險，防患於未然。同時亦要持續加強全澳居民、社會各界對維護國家安全意識的認識與重視，切實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意義，讓居民能自覺維護國家利益，承擔起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因此，建議當局充分利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維護國家安全法》頒佈實施等重要時間節點，組織一系列特色教育活動，持續向社區及校園推廣國家安全教育，用切身的案例作主題或引子，提

高居民尤其是年輕一代的學習動機，讓他們從國家發展的歷程當中，了解到社會的繁榮富強來之不易，讓國家安全觀融入到每個居民的生活當中。

學校教育方面，亦可以改進教學方式和方法，結合其他學科內容強化國家安全教育，開展演講、問答比賽、表演等多種形式的國家安全教育主題活動，並創新平台載體，充分發揮互聯網及新媒體優勢，把國家安全相關內容納入到網上教學，結合不同年齡段的學生分級分類開發線上課程，甚至可以開發一些體現國家安全教育要求的音樂、動漫、遊戲等作品，增強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響力，使學生對國家安全有更深刻的體會，也更樂於學習。

2021年4月29日

崔世平議員

搭建大灣區交流實習平台 促進本澳專科醫療人才發展

早在 2003 年，國家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議及系列補充協議中，為推動內地與澳門醫學人才互通互動，訂定了一系列澳門居民赴內地行醫、專業認證及申辦醫療機構等便利政策。包括，豁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即可在內地短期執業；亦允許在內地全日制醫科畢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滿一年後，可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等。

澳門因為地域狹小、人口相對較少的現實原因，發生重大疑難病症的比例較低，難以吸引高水平的專科醫師留澳發展。過去亦因缺乏高水準的醫療人才和培訓制度，澳門的專科醫療水平相較鄰近地區而言，仍停留在較為落後的印象。同時，由於國內的醫療風險分擔機制正處於起步階段，在沒有明確的保險制度劃清醫院、醫師責任歸屬的情況下，內地醫院更不方便讓暫時進駐的澳門醫師動手參與手術。從業界實際經驗所知，多年來，成功獲內地醫院聘用並申請短期行醫的澳門醫師寥寥可數。

不少年輕醫師回流澳門後因缺少實戰機會，亦無法進入國內市場磨練技術，逐漸對留在醫療行業發展失去信心，繼而轉換職業跑道。在面臨大量專科醫師即將踏入退休之年，本地醫療人才青黃不接的情況下，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醫療衛生系統的建設工作，並在 2019 年成功推動“澳門醫學專科學院”的成立。隨著立法會亦通過了《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注冊法律制度》，使澳門專科醫療從制度框架、法制政策上都得到實質的支撐。為進一步加深澳門與內地在臨床醫療、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等方面的互動，促進澳門專科醫療體制能順應新時代格局發展，本人提出以下兩個建議：

1. 研究推動澳門醫學專科學院與省級、市級重點醫院合作，藉建立“大灣區醫師交流及實習平台”，既請內地專家醫師與學院分享培育專科醫師的帶教經驗，亦為年輕醫師提供接觸罕見難症的動手實踐機會。

2. 研究將《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投保範圍，擴大至前往大灣區參與帶教或實習的澳門醫師及澳門醫學專科學院的學生，既為澳門居民在內地行醫的提供保障，亦使“大灣區醫師交流及實習平台”的執行具操作性。

陳虹議員

營造閱讀風氣 提升全民素質

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積極推動全民閱讀，每年均舉辦“全城共讀”、“澳門圖書館週”、書展和工作坊、嘉年華等活動，從不同層面推動營造閱讀風氣。

根據相關協會整理的“澳門圖書館名錄 2019”，本澳各種各類的圖書館已超過 300 間，顯示出本澳的圖書資源豐富。然而，由於各個圖書館的角色、職責、定位、館藏建設和服務對象的不同，各圖書館之間欠缺一個閱讀資源共享平台，令圖書館資源未能更好地利用。

當局 2011 年開設供市民免費下載的資料庫“全民網上閱讀平台”，但有市民反映，很多人仍不知道網上閱讀平台，一些長者或殘疾人士，不懂得操作，無法享用。部分圖書館的藏書比較舊，書刊類型不夠多樣化等，希望當局加強宣傳，完善設施，優化藏書，增加供不同年齡層閱讀的書本，定時補充新書，特別是提供親子共讀空間，吸引更多居民前往閱讀。

面對當今科技化、網路化、資訊化的時代，公共圖書館應該以新思維、新手段、新策略去推廣閱讀，以提升社會的閱讀風氣與地區競爭力。

為此，本人建議：

1. 持續優化各公共圖書館的資源和設備，充實各種類型及各種主題的閱讀資料，以符合居民學習、工作精進和自我成長和需求。
2. 增加公共圖書館關於講故事、讀書會、閱讀指導等活動，為不同閱讀需要的人士提供專業的書籍選擇及導讀服務，提升讀者閱讀的動機和能力。

3. 為讀者創設更優質的閱讀環境和平台，加強對“全民網上閱讀平台”的宣傳，給予不同類別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在內，提供閱讀便利，以“智慧”方式推動多元閱讀；

4. 閱讀習慣應該從小養成，親子閱讀是讓孩子愛上閱讀的最好的方式之一。但是，大部分家長對親子閱讀的認識都不夠全面和深入，當局及公共圖書館須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讓閱讀不但成為學習和提升素養的手段，更成為促進家庭和睦的催化劑。

5. 特區政府管理閱讀推廣的部門比較分散，希望建立工作小組，制訂推動全民閱讀的政策、規劃和策略，統籌全澳閱讀推廣活動，以鼓勵及獎勵的形式推動全民閱讀。

林倫偉議員

優化帶津培訓銜接就業

按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結果顯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總體失業率為2.9%，本地居民失業率為3.9%，均較上一期（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上升0.2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上升0.1個百分點至4.5%。隨著本澳及內地疫情有效控制，內地旅客來澳有所增加，經濟正慢慢復甦，但本地居民就業情況仍未如理想。而全球疫情持續，經濟前景不明朗，對澳門的影響很大，澳門經濟及就業情況並不樂觀。

雖然政府持續與各大中小企業舉辦招聘會，以及舉辦實習計劃、見習計劃和在職帶薪培訓等支援服務。特別是新修訂的帶津培訓計劃即將實施，“就業導向計劃”和“提升技能導向計劃”由最多各1次提升到2次，希望這一些輔助措施能為失業居民減輕生活的壓力。本人認同政府是次的修改，是聽取社會意見後作出的改善。但部分細則性操作問題需要關注，特別是新一期計劃放寬至讓放無薪假的博彩僱員報讀，但可能員工並非連續放無薪假，難以與僱主協調培訓的時間。當局要關注有關技術上的問題，鼓勵僱主讓正在放無薪假、有條件的僱員去報讀帶津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競爭力。

過去部分學員反映，參加帶津培訓及就業配對後，經勞工局轉介亦未能獲聘，僱主也沒有交代詳細的原因。期望當局跟進有關情況，找出根源再對症下藥。建議新一期課程因應市場就業導向，對較有人資需求的行業，以至較多外僱從事的行業，盡量開設更多相關課程及提供更多名額，做到帶津培訓與就業銜接，減少錯配的情況。

現時當局推出了“在職帶薪”計劃，包括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和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等，未來當局應針對失業及就業不足僱員的特性開展更多不同行業的計劃，特別是面向青年的“在職帶薪”培訓計劃，協助居民就業轉業，未來有更廣闊的就業空間。

馬志成議員

促進澳門旅遊經濟復甦

今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指出“支持澳門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促進澳門旅遊業加快復甦，提昇澳門旅遊業綜合實力，是澳門當前以及整個“十四五”時期的重要任務。

旅遊業作為澳門的支柱性行業，在今次的疫情當中受到的影響首當其沖且十分嚴重。但是，隨著澳門同內地的疫情防控已取得階段性成果，經濟已進入復甦階段，旅遊業亦已逐步恢復、蓄勢待發。據統計局資料顯示，3月入境旅客超過75萬人次，按月增加76.7%，按年升幅達到2.6倍。近來，來澳旅客人次持續上升，酒店場所平均入住率亦錄得上升。這些正面消息，提振了澳門經濟復甦和旅遊業發展的信心。正如大家所知，澳門一半以上就業人口從事與旅遊相關行業。遊客在給澳門帶來龐大旅遊收益的同時，能夠為澳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對此，在統籌做好旅遊復甦方面，政府和各界應繼續集思廣益，共同做好疫情防控與旅遊復甦工作。在澳門的旅遊經濟復甦上，本人從確保旅行安全、刺激遊客需求、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等方面，謹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推廣疫苗接種，確保旅行安全。疫情當下，旅客出行不易。旅遊復甦的關鍵，是恢復旅客對旅行目的地的信心，讓他們相信來澳旅遊是安全的，健康的，可以開開心心出來，平平安安返去。就此，政府一方面應繼續大力宣傳澳門健康安全宜遊的訊息，另外一方面是推動本澳普及疫苗接種。

目前旅客來澳，須持有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在核酸檢測價格、檢測點、檢測成效等都對旅遊復甦提供了有利條件的背景下，未來希望政府能夠朝著普及疫苗接種，便利邊境檢測措施，推動快捷通關等方面發力，多管齊下，刺激內地旅客來澳旅遊的慾望，帶動本澳消費。

第二，開發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和體驗，刺激遊客需求。從來澳旅客的結構上來看，絕大多數都是內地遊客。為此，希望延長他們來澳逗留時間，擴大來澳消費範圍，因此建議根據不同客群，以年輕客群、家庭客群、銀發客群、優裕客群等為目標，推出不同主題的旅遊產品，吸引不同的細分市場，實現更加科學、更加精準的旅遊產品供給。

第三，提升從業者素質，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澳門作為國際知名旅遊城市，旅遊企業是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旅遊行業、相關企業以及從業員在疫情當中的自我轉型和能力提升，是推動旅遊經濟走出危機，走向復甦的必由之路。澳門在旅遊培訓領域位列世界前茅，政府和業界應該善用本澳的旅遊培訓資源，把握當下時機，為旅遊業從業者加強針對性培訓，為旅遊經濟復甦做好準備及增添動力。

李振宇議員

完善統計工作 確保科學施政

主席，各位同事：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經濟、就業的影響持續至今，不少僱員失業或被放無薪假。雖然近期旅客數量有所回升，但無薪假情況並未有明顯改善。有酒店企業僱員表示，酒店為提升入住率而平賣客房，卻將房價差額轉嫁到員工身上，要求員工輪流放無薪假以補償企業損失，反映無薪假問題不但依然嚴峻，同時或存在被濫用的情況。

政府表示沒有放無薪假人數的數據，但這並不代表放無薪假人數完全無據可查、無從得知。工聯總會上月發佈的“疫情下澳門僱員無薪假情況調查”顯示，五成六受訪者所在公司最近三個月有採取無薪假或關愛假等措施，受訪者中每個月放無薪假或關愛假最多為八至十五天，其次為四至七天，分別佔三成半和兩成七。另外，雖然政府沒有放無薪假人數的具體數字，但統計局就業調查就業不足率的變化一定程度上可反映現時放無薪假人數，就業不足率由疫情前百分之零點四，疫情後一度大幅飆升至最高百分之五點四，最新的就業不足率為百分之四點五，就業不足居民達一萬七千人，意味著上述居民被放無薪假、半薪假。由此可見，不少居民因疫情影響被放無薪假、半薪假是客觀存在的事實，現有就業調查未能清晰顯示相關數據，表明政府統計工作還有改善空間。

本人認為，統計數據是循證決策的基礎，是公共政策制定和評估的重要支撐。政府要科學決策，促進保障和改善民生，就必須善於獲取數據、分析數據、運用數據，做到“心中有數”。若無及時、全面、準確可靠的統計數據，公共政策的科學性也就無從談起。本屆政府首份施政報告提出要不斷促進政府決策科學化、社會治理精準化，就需以高質量的統計數據作為支撐，以保證科學決策的水平。環顧全球，研究發展大數據技術、運用大數據推動經濟發展、完善社會治理、提升政府服務和監管能力正成為趨勢，本人希望政府能夠順勢而為，借勢有為，不斷完善統計工作，加強統計科學研究，

規範設置統計指標，確保統計數據的科學性、完整性、可信性，為政府科學、有效施政提供重要支撐。

謝謝！

梁孫旭議員

強化本澳就業和職業發展政策措施

國際勞工組織新一期《新冠肺炎疫情與就業監測報告》指出，疫情除造成大量失業之外，亦導致工作時間的減少。因此僅看失業率會大大低估疫情對社會的影響，報告建議需要對受疫情打擊嚴重的行業和僱員採取以人為本的政策，以協助受影響的群體盡快找到合適的工作和改善勞動收入。

本澳自疫情爆發後，經濟大受打擊，本地失業率更創下十年新高，勞動市場出現大量裁員、減薪、就業不足和放無薪假等情況，尤其以旅遊博彩、酒店、飲食、零售、建築等行業更為突出。另外青年、婦女、55歲或以上的居民和傷健人士亦面對求職難的困境，受影響的群體面臨各種沉重的生活和經濟壓力，一如國際勞動組織報告中所指出的情況。

雖然勞工局在疫情期間做了大量的工作，某程度亦協助了一定人數的失業者就業，但由於無論在落實優先聘用本地人的政策方面，還是在職業培訓和就業配對的工作方面，都缺乏一套完善的機制，導致出現就業配對成效不高的現象。

此外，現時在勞工局登記仍有效的職位空缺和失業者分別有32,695個和5,452人，而今年2月份勞工局安排的就業配對共涉及3,655人次，實際成功的只有276宗。當中有1,205人次未獲僱主甄選面見，另有681人次主動放棄面見，反映出就業配對服務中有可能存在錯配現象，影響求職者成功配對和入職的機會，無形中也增加了勞工局人員的工作壓力。

早前工聯總會透過多種方式，在短時間內已經收集到超過七百份求職登記資料，當中不少求職者反映願意放下身段，只求盡快搵到工作。因此，政府須檢視現行的就業政策，完善外僱退場機制，落實本地人優先就業政策；同時，嚴格落實在公共工程項目標書及合約中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的條款，並改善就業配對的執行方法，持續優化配對服務，對症下藥，提升就業配對的成效。此外，亦希望透過加強輔助，以協助一些就業困難的青年、長者、婦女、傷健和特殊人士可以投入勞動市場。

現時本澳疫情基本穩定，經濟逐漸復甦。但是，全球疫情持續，加上在經濟新常態下，面對產業的轉型和升級挑戰，本澳既要鞏固傳統產業優勢，也要推動新興產業的發展，因此，在“保就業”的同時，必須努力優化本澳的職業發展空間。對此，期望政府加大人才培養的力度，尤其因應就業形勢的變化，加緊培養各層面的產業人才；促進有人資需求的行業開展“在崗帶薪”培訓計劃；建立推動企業主動發掘和培養本地人才以及優先聘用本地人的機制，從而優化本澳的就業結構和發展空間，達至本地人優質就業，改善居民生活素質的目標。

李靜儀議員

促政府積極完善勞動法律 完善對僱員權益的保障

疫下本澳經濟仍未完全復甦，不少員工無工開；但即使有工開，可能都無糧出。薪酬是僱員的主要經濟來源，欠薪對僱員的影響嚴重，但由於現行法律及機制的不足，令僱員追討欠薪困難重重，十分無助；有企業甚至利用有關漏洞，持續欠薪卻不積極解決。

例如，近日有報導提及的某傳媒機構持續欠薪多年，資方以擠牙膏方式出糧，雖然投訴後，僱主一再承諾會跟進，但始終無法解決，不少人累計欠薪超過半年，令員工苦不堪言。有關報導指勞工事務局共接獲 170 多名員工求助；但即使該局持續協助員工追討，仍無法令資方“出返糧畀員工”，大部分投訴只能透過司法途徑追討，曠日持久，有員工離職超過一年都未收回欠款。

導致有僱主在勞工局處理階段不肯積極配合的主因，是由於現行法律容許惡意欠薪的僱主鑽盡法律漏洞，資方只要在勞工局將筆錄移送法院前清還欠薪，即可免除罰款。當時立法時政府聲稱是希望讓員工盡快拿到薪水，免除漫長的訴訟。但事實是未必有助加快追討，多年來均有不少無良僱主刻意不合作，就算有錢也擠牙膏式出糧或採取“拖字訣”，往往拖到火燒眼眉、送法院前最後一刻才找數。期間，僱員被無故長時間拖糧，除了經濟壓力還要花時間不斷追討；勞工局要動用大量人力、物力，開立卷宗調查、筆錄、跟進等前期行政程序，歷經一年半載查證，造成大量的行政成本和時間拖延；唯獨僱主可毋須任何處罰成本。制度對“有汗出無糧出”的僱員殘忍，卻對惡意欠薪、刻意拖延的僱主仁慈，完全不合理。

為此，當局應調整目前在勞工局處理的整個階段只要償還債權就不予以罰款的規定，須加強對欠薪行為的處罰，以加快追討的程序。與此同時，亦需進一步加強對被欠薪僱員的支援，即使僱主並非結業或宣告破產，但又長期不支付欠薪時，應有適當機制確保僱員及早獲墊支相關欠薪，並由當局盡早代位追回欠款，避免惡意欠薪企業藉機制逃避應有的薪酬支付責任。

除要堵塞欠薪行為的法律漏洞、完善債權墊支機制外，本澳現行涉及僱員的一系列法律或機制仍然存在很多不足，例如有必要完善《勞動關係法》，進一步提升僱員例如年假、產假等休假日數，應對持續放無薪假人士設立保障制度；亦有必要檢討工傷賠償法，加大保障；以及立法確保僱員參與工會自由等。五·一勞動節將至，我們除了感謝所有僱員對社會和經濟所做的貢獻外，亦期望政府積極完善相關勞動法律，完善對僱員權益的保障。

高天賜議員 2021 年 4 月 29 日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區成立二十多年，高校生要求立法會七個工作委員會的會議公開

今年 9 月 12 日，是行政長官選定的下屆立法會的選舉日期。許多估計會參選的名單已經開始展開街頭工作，收集簽名，就多項社會議題聽取市民意見。

但是市民中有多少人了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

市民的關注和社會參與程度取決於立法會七個工作委員會的透明度。

缺乏透明度和責任感也出現在公職部門和澳門保安部隊。比如，不久前，多位工作人員接到口頭通知，不得簽署“立法會選舉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理由是公務員應保持中立和公正無私。然而，關於在辦公時間之外，比如週末，工作人員簽名自由的問題，通知卻沒有說明。

工作人員還被告知，不得參與直選名單組織的競選活動，不得在社交網絡上就即將舉行的選舉發表意見、評論、建議、支持或批評。

有些領導能夠正確解讀中立和公正無私義務，而有些則在口頭下達指引時言過其實。這種不同的解讀導致出現雙重標準，影響了政府形象。

行政公職局最近送交各公共實體的通知，雖不具約束力，但在公職內部造成很大混亂。在遵守中立和公正無私義務的問題上，此通知不清晰，導致執行上的差異。由於此通知語焉不詳，在簽署上述申請表的問題上，工作人員執行不一。

為避免執行差異以及誤解，有關部門收到書面申請，要求說明上述問題，避免因為錯誤理解工作人員中立和公正無私義務的法規，而導致不必要的調查和紀律程序。

部分有權限實體雖然公開作出了反應，但未能就上述問題作出清晰解釋，工作人員的可為及不可為仍不清楚。

因此，行政公職局應清晰說明公職及保安部隊人員可否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

市民及公職人員應當受到有權限當局的尊重和重視，要求盡快作出清晰、明確、連貫的答覆。

而且此答覆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傳達，以釋除疑問。

話說回來，日前，本人在街上被六位大學生問到，議員在立法會，除了開大會之外，還做些甚麼。

坦白說，我很難回答這條簡單的問題，我很難向他們解釋議員幾乎每一天，長時間閉關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室內做些甚麼。

我解釋說，幾乎每次會議結束，委員會主席都必須重述會議重點和回答記者提問。

即是說，我很難向這些未來可能會領導澳門特區的年輕人，把議員在七個委員會內的工作解釋得清楚明白。

我努力解釋，立法會設有三個常設委員會、三個跟進委員會和一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而所有的這些委員會都具有“閉門”運作的特點，不准外人出席，例如是“市民”或“記者”。

但這些年輕人不滿意我的回答就離開了。我未能以理據論據讓他們信服我們在委員會內的工作。對於立法會這個完全缺乏透明度的“人民之家”，我感到羞愧，但這是大部分市民所期望的嗎？如果不准許市民目睹議員在七個委員會內的工作，他們又如何可以審視議員的工作表現呢？

澳門特區經過了過去二十一年的發展，為此，我們以市民的名義，促請這個尊貴的立法會以及尊貴的議員同事，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准許市民和記者自由出席七個委員會的會議，以便監察議員的工作表現。可惜的是，今年九月十二日，我們只會得到片面而非整體的評價。

市民應該從議員在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整體工作表現作出評價。

只有提高立法會工作的透明度，市民才會更信任和更尊重我們各位議員。

2021年04月29日 議程前發言

林玉鳳議員

支持外傭安全地入境及再推社區保姆

經過本人多次反映，相信當局是看得到在疫情下雙職家庭的苦況的，「外籍家傭入唔到境，內地家傭太貴請唔起、亦無人肯做」的問題，到底何時才能解決呢？

本月中更有一名本澳護士被揭發，由於無人照顧其年邁的父母，挺而走險聘請持旅遊證件的外籍女子任非法家傭。澳門發生這樣的事件，本人及眾多市民的心情更多的是心酸，正所謂「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若然本澳有正正規規的途徑可以聘請到全職家傭，誰又會想犯法？一個孝女想有人照顧家中年邁的父母而已，為何在澳門街就這麼難？

因此，特首賀一誠在4月中回答本人提問時，表示計劃開放讓已接種疫苗的家傭入境，本人是絕對支持及贊成的。參照已獲准入境的監獄外傭的例子，相信只要確保有關人士已接種疫苗、入境前後的核酸檢查以及足夠的隔離時間下，有關安全風險可控。

疫情發生至今已超過一年的時間，本澳經濟亦遭受沉重打擊，最新一期數據（2020年12月至今2021年2月）顯示，本地居民失業率上升至3.9%，就業不足率更升至4.5%。政府因應此等情況推出了不少措施，其中以工代賑便是其中一項。投資公共建設工程以促進經濟確實可以實在地將資金放入本澳的循環。但另一方面，有些居民可能沒有因此而受惠，而且不少市民卻因失業被逼成為全職照顧者。雖然也有一些家庭或會沒有受到疫情影響而繼續採用雙職模式，但與此同時可能面對的是家中老幼因封關政策而失去照顧者。

過去，本澳曾經於 2014 年推出社區褸母計劃，但當時由於正處本澳經濟巔峰時期，在家待業的居民未必符合褸母計劃的要求，而且不少居民都寧願以自費形式聘請外傭，此消彼長，導致當時的社區褸母計劃最後因供、需均不足的情況下無疾而終。但反觀 2021 年的今天，經濟蕭條，不少適合作為照顧者的居民都在家待業，而且外傭也無法進場，似乎再次推動社區褸母計劃的條件均已齊全。

推動社區褸母計劃不但可以解決本澳目前照顧者缺乏的問題，而且褸母的薪酬也可推動內需循環及對一些適合的待業人士起到津助的作用，以公共工程加上公益服務代賑的形式相信對本澳有著更積極的作用。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盡快研究外傭進入本澳家庭的機制，例如較早前特首所說的接種疫苗後可來澳隔離 28 日再進入社區，以盡快穩定本澳家庭的內需。

古語有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家庭不穩又如何推動本澳的發展？所以，本人在此衷心建議當局重新對出社區褸母計劃，讓適合又待業中的照顧者以服務換取津助，大家一起共度時艱。讓本澳在溫暖城市的路上更進一里路。

黃潔貞議員

構建多層次鼓勵生育體系，應對人口老齡化問題

近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問答大會上表示，本澳必須鼓勵生育應對人口老化問題，本人首先肯定政府對於生育問題的關注。參考最新的數據顯示，2020年本地老年人口佔比已達到15.7%，超前了過去《澳門人口預測2016-2036》中，2021年會達到15.4%的預測結果。現時本地老年人口的撫養比已達到22.9%，即大約5個成年人撫養1名老年人。但同時，出生率卻連續6年下降，從2014年的千分之11.8，下降至2020年的千分之8.1，長遠而言對本澳勞動力補充與經濟發展都有不利影響，推動鼓勵生育政策已是迫在眉睫。

本人認為生兒育女不能止於家庭事，更要提升至全社會關注的層面，雖然近年特區政府充分接納婦女團體及本人建議，先後落實包括持續提高出生津貼金額、延長產假、增設侍產假及餵哺母乳室等鼓勵生育相關政策；優化兒童遊樂設施、取消半日托改為全日托、增設兒童評估中心及重視教育事業發展等，關顧到兒童的成長需要。但生育是一項非常長遠的責任，除了上述政策措施外，還有家庭經濟、住房及社會環境等方方面面都會影響到家庭的生育意願。例如現時父母更著重孩子成長的品質，足夠的生活空間及成長環境，也是影響生育的主要因素之一，即使有生育意願，但可能生活環境未必能夠滿足而卻步。

因此，鼓勵生育政策需要的更全方位且多層次的短、中、長政策配合，透過一系列組合拳措施，以多點支撐為鼓勵生育營造友善的照顧環境與社會氛圍，共同為下一代創造良好的成長環境，從而打破年輕夫婦“不敢生”、“不想生”、“不再生”的難點。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做好人口政策規劃。制定包括多層次鼓勵生育體系的長遠人口發展規劃，將家庭友善和鼓勵生育理念，貫穿未來各個公共部門的施政與服務理念當中，例如持續優化婦幼醫療及教育保障、城市設計方面可加入兒童友善城市的元素、房屋政策中應以家庭發展作

優先考量點，加大 T2、T3 供應或換房計劃，營創造有利家庭生活的居住環境；

二、完善法律制度建設。透過完善相關法律，配合鼓勵及補貼性措施，積極推動企業落實各項如親職假、彈性上班、延長產假、產檢事假及餵哺母乳時間等家庭友善措施，讓雙職家庭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

三、減低家庭經濟壓力。近年育兒成本提高，加上疫情對經濟的影響，令家庭生活開支上升，建議當局可多參考外地做法，研究提供家庭生活補貼、育兒津貼、家庭照顧者津貼等措施的可行性，舒緩家庭經濟壓力，提高家庭生活品質；

四、增加家庭照顧支援。完善家傭規管及保持市場穩定性、持續優化托兒及托管服務質量，並加強重視家長親職教育工作，提升家長管教知與技巧，減輕照顧孩子壓力。

胡祖杰議員

粵澳深度融合勢在必行、琴澳合作加速建設發展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深圳 40 周年慶祝會上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要抓住建設重大歷史機遇，推動三地經濟運行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今年 4 月 23 日，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組長韓正在廣州會議上提到藉著國家「十四五」開局之年，強調把握這個形勢促進澳門經濟多元發展，進一步將政策完善，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建設，並提出「新平臺」、「新空間」、「新示範」、「新高地」、「新產業」、「新體系」等理念，建立「共商共建共管」體制機制，構建琴澳一體化高水平開放新體系。中央對琴澳融合發展目標十分明確，當前必須加速推動建設發展。

事實上，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澳門基本上各樣的資源卻非常有限。《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推出多項直接惠及澳門特區經濟民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助力打造粵港澳世界級城市群的政策，推動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進內地同港澳互利合作，維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為實現祖國統一提供先例示範。

澳門居民對琴澳深度合作充滿信心，尤其透過政策，改善澳門居民的生活品質，並為產業適度多元提供新的元素。本人長期關注琴澳建築工程的合作，讓本澳建築業界能擴闊發展的空間。19 年 12 月 1 日，珠海推出了《橫琴新區港澳建築及相專工程諮詢企業資質和專業人士執業資格認可規定》，換句話說，澳門工程專業人士可以進入資格認可的區域執業工作，對推動澳門融入大灣區，尤其以橫琴作為一個先行先試的融合試點平臺，達到了積極推動的作用，在資格可認制度下，澳門工程業界進入大灣區跨前了重要的一步。

因此，本人提出兩點補充建議，如下：

加強專業引領

專業人士及工程業界亦曾多次與橫琴及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相關部門交流意見，協助專業人士尤其是青年人在大灣區未來發展的對接。建議相關部門主動積極與橫琴新區深度合作，推動本地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各城市的統合認證、精進培訓、專案參與、政策扶持等，協助年輕人進入大灣區工作和生活。

加速產業多元

為產業適度多元，建立及延伸更多吸引及便利優惠，涵蓋創業和就業的青年人，隨了政策及稅務優惠外，對海外或澳門企業在橫琴所設立的分公司，其可透過內部網路即時交換資訊，吸引國際企業到橫琴開設分公司，更有利澳門發展總部經濟，企業所聘內地或海外專業人士到橫琴工作，可仿效深圳戶籍往港「一簽多行」模式。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臺，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來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打造一個新平臺來牽引中國未來更高水準的發展，逐漸走入世界舞臺中央。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梁安琪議員

2021-4-29 議程前發言

近期，網絡詐騙個案持續高發，不法分子的手法層出不窮，市民一時不察，則遭受損失。根據數據顯示，去年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案件同比增加約三成七。特別是在肺炎疫情下，網絡溝通使用率上升，詐騙等犯罪行為模式出現了新變化，對社會經濟民生所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

早前，國家主席習近平對打擊治理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強調，表示要全面落實打防管控措施，堅決遏制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多發高發態勢。現時網絡詐騙犯罪手法千變萬化，許多涉及跨境，當局應加強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合作，以及與各地之間的交流和情報分享，及時將其他地區新的詐騙手法向本澳市民宣傳，完善相關直接聯絡和快速反應的機制，共同打擊涉及跨境的網絡詐騙違法行為。

當局過去不斷推出一些措施打擊這類犯罪行為，如司警轄下“防網戀詐騙專案組”設立專線電話，並聯手銀行業界強化防罪措施等，但隨著網絡的犯罪活動手法不斷升級，就近期案件頻發的情況來看，說明居民防騙的意識有待加強，有必要加強防範網路詐騙宣傳教育活動，切實提高市民防騙識騙安全意識。

預防勝於治療，透過預防詐騙及主動打擊詐騙行為十分關鍵。當局應積極研究本澳網絡詐騙案件特徵，針對不同年齡層市民，利用不同宣傳工具如傳統宣傳手冊、宣傳欄及新媒體平臺進行發佈，定期推送防騙資訊，以寓教於樂、“接地氣”的方式為市民宣傳相關知識，強化公眾對網絡風險的認知，以及識別網絡詐騙的能力，精準宣傳，持續推進反詐工作全面展開，讓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使用網絡觀念；並利用科技加強監察網絡犯罪手法，結合《網絡安全法》及《打擊電腦犯罪法》，適時調整部署，強化現有機制，完善自身的技術能力和的執行能力，做好應對措施，以保障市民使用網絡的安全。

2021年04月29日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澳道路工程“遍地開花”，導致交通擠塞。這一直是困擾市民出行的難題，長期受坊間詬病。

近年來，多區經常出現多條主要幹道及交匯處大小道路工程同時進行，令多處道路收窄至單線行車。尤其是繁忙時段，即使現場有交通警員指揮，但由於車流量大，加上掘路工程密集，令駕駛者難以選擇其它路綫行駛，導致現場交通不堪重負。道路工程更影響多條巴士路線，須改道行駛，部分巴士站停用，導致乘客上落車不便，為市民出行帶來極大的影響。

早前政府表示，今年公共工程將會增多，可能會令各大大道路塞車等交通混亂情況更嚴重。為配合本澳城市不斷發展，的確有需要加快基建工程建設，不少涉及市政、排水、電力、通訊和燃氣等各種管線需要鋪設和維修保養，部分地區更有必要進行擴寬道路、完善交通設施。但市民更希望政府在進行相關基建工程時，可以作出合理的規劃及安排，將掘路等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政府雖然已針對該等問題設立“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協調及監督掘路工程的批准及施行，例如監督同一地點兩年內不得重複挖掘以及提供掘路資訊等。但從實際執行效果來看，重複開挖、工程延誤等問題仍然較多，早前更出現路環水管因掘路被鑿穿等突發情況。可見，因掘路而導致的交通事故及堵塞等情況並沒有顯著減少，市民難以感受到實質的協調效果。

隨著本澳疫情受控，遊客逐步恢復，過於密集及欠缺協調的公共工程不僅會為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影響，更會為來澳遊客的出行帶來不便，影響遊客的遊覽意欲，更會阻礙中小微商戶的正常經營。

為更好地減少重複掘路以及掘路事故出現，本人希望，當局能夠檢討目前對於公共工程的協調機制，在批准相關工程時，為施工方提供相應地段的地下管線資料，減少挖斷管線等工程事故。通過合理規劃工程項目開展，避免同一範圍內進行密集的掘路工程，並強化對工程的監管，減少工程延誤；另一方面，亦要善用智慧交通系統提高交通效率，及時進行合理的分流安排，進一步減低對居民出行的影響。

麥瑞權議員

有需要再加強國家安全教育！

據傳媒報導：「《港區國安法》實施大半年，法例要求香港中小學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公布 8 個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當中 4 科都提到要學生學習分辨「假資訊」，了解「假新聞」對個人、社會以至國家影響。」亦有報導指：「《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系列讀本填補了國內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領域的空白…整套課程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引，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國家安全重大戰略思想，全面介紹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豐富內涵、道路依託、領域任務、法治保障和實踐要求…引導學生從小樹立國家安全觀念，自覺踐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義務。」

反觀本澳現時的國家安全課程框架，政府在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中便指出：「透過《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讓學生更有系統和目標地學習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內容，例如中小學品德與公民的基本學力要求列明學生需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初中歷史列明學生應能簡述近代中國所遭遇的侵略和戰亂，分析中華民族如何擺脫內憂外患的困境；高中歷史則進一步列明學生應能探討不同的國家政策對本國及世界經濟和政治的影響」而且還有相關的專題補充教材，例如：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的教學；又例如學習外交知識、《憲法》和《基本法》；又帶領學生參觀國家安全展及舉辦“國家安全走進校園”、國防教育營等……就連市民都認為，特區政府在培養愛國愛澳情懷及年青一代對國家的認同感確實做了大量工作，值得肯定同讚揚！

但有專家學者指出，從近年的資料顯示，例如：鄰埠發生的修法風波事件，已證明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確實是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尤其是鄰埠發現很多外部勢力入侵的個案。所以專家學者認為，澳門特區表面似乎風平浪靜，但實際上亦有可能存在相關隱患，故更應該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有需要再加強國家安全教育，那麼請問特區政府對此是否已有足夠的措施，確保下一代的國家安全意識‘不變形’‘不走樣’呢？會否參考周邊地區的做法，建立一套

全面的國家安全系列教材，同時做好老師對國家安全教育知識的培訓，並從幼稚園開始抓起，讓每代人都能夠從小開始增強國家安全的認知、認識，最後到認同。

蘇嘉豪議員

健全立法會聽證制度：超過 21 年的未完成任務

聽證權，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一項憲制權力，議會有權代表市民傳召涉事證人和調閱文件資料，藉此揭露和澄清政治腐敗和社會黑暗。不過，面對特區多年來的醜聞和弊案，包括批出歐文龍涉貪土地、十幅永久墓地事件、東亞運動會和輕軌工程瘋狂超支、「天鴿」災難人禍、非凡航空貸款事件等，立法會抗拒行使聽證權，這把「尚方寶劍」一直封塵至今。

不僅如此，即使有一天議員們良心發現願意通過聽證，但如果涉事人完全無視立法會的傳召，現行法律也居然沒有相應的法律制裁，立法會在 2000 年決議的《聽證規章》也無權加入刑事規定。這個漏洞自特區成立一直存在至今超過 20 年，但一直無人願意出手處理，恐怕是因為議員們根本從無想過讓《基本法》規定的聽證權「復活」，因而容讓這項憲制權力形同虛設，主動自我閹割、淪為無牙老虎。

我在今年一月正式提出《澳門立法會聽證法》法案，藉此提供法律基礎處理不配合立法會聽證的行為；但大部分議員貫徹他們「對著政府就做贊成派，對著民主派就做『反對派』」的作風，一面倒否決法案。更遺憾的是，議員放棄參與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在投票推倒法案後，才在表決聲明環節補充「理由」，令我作為提案人無法逐一解答和澄清。

因此，我希望藉今日的發言逐一回應：

立法會聽證權，無論是原則上抑或程序上都已經有具體規定，適用範圍相當清晰，但意想不到仍有議員混淆立法權和司法權。正如我多次說明，立法會負責的是政治監察，而非合法性監察，不是要判定誰有罪、誰無罪。如果出現法案所指的缺席、拒絕回答或懷疑失實陳述，即可按照《聽證規章》第 13 條的既有程序，由立法會向警方或檢察院舉報犯罪事實，由檢察院依法決定起訴嫌犯，再由

法院審訊和裁定，絕不存在由立法會自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荒誕說法。

至於刑罰方面，也無需大驚小怪。針對不遵守議會聽證傳召甚或故意提供虛假資訊的人士處以刑罰，是國際普遍做法，否則聽證權便不具任何約束力，無法有效制衡行政當局，變相是對《基本法》第 71 條規定的踐踏。因此，為聽證權提供刑法上的支柱具備充分理據。況且，立法健全聽證制度是立法會早在 21 年前留給自己的一份未完成任務。

有議員質疑法案缺少合理缺席聽證的前提，但事實是，《聽證規章》第 7 條本身已經規定了缺席是適用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104 條的規定，並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合理缺席，可安排重新聽證。再者，《刑法典》第 324 條亦採用了「無合理理由」字眼，以處罰拒絕向法院陳述和提交資料的情況，因此，我的法案不存在法律技術上的問題。

還有一點相當有趣，身兼立法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主席的議員質疑，法案沒有諮詢他們的意見，所以無法「憑良心」投下贊成票。事實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正是有權也有責任不斷努力改進議會的實際運作；但 21 年來，「健全立法會聽證制度」此項議程，卻從來沒有出現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會議。有關議員接任委員會主席至今將近兩年也從未開會，另一方面卻反對有議員依法提案完善議會制度，這是典型的「嚴以律人，寬以待己」。

我相信，以上的質疑、討論和回應都是有價值、有意義的，真理也確實可以越辯越明；不過，為何絕大部分議員當日抗拒參與法案的一般性討論？為何致使我作為提案人在 20 天後的議程前發言才能回應？這是今時今日立法會非常不理性、不健康、不負責任的表現。在此重申，立法提案是議員的重要天職！在議事堂上據理力爭，才不辱市民託付的使命。

但願，日後更多議員能夠挺身而出，積極主動提交更多法案和議案，讓全澳門市民信服：立法會不是政府的橡皮圖章，立法會更不是對政府唯命是從的地方。

2021年04月29日 議程前發言

吳國昌議員

促及早在規劃土地配合澳人置業階梯

行政長官公開承諾要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但在法制層面、土地資源層面和城市規劃層面仍急待配合。近期政府在立法會回應相關質詢時，未有法務局官員參與，顯然未能回應在法制層面配合置業階梯的問題。本人認為，當下正是必須及早籌備各層面配合建構合理的置業階梯的關鍵時刻。

目前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長者公寓仍陷於法制真空，而經濟房屋仍待法制改善。在法務工作上，特區政府當。加緊籌備，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及早落實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特別是確立持續計分排序輪候制度），設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和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並明確列入相關年度施政方針，為置業階梯配備法制基礎。

在改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設定長者公寓的法律制度和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的法律制度的同時，特區政府應當於限期之內（例如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內）在規劃層面為建設適當數量的夾心階層澳人限購房屋，以及為提供足夠資源配合持續計分排序輪候的經濟房屋制度，明確規劃土地儲備。

特區政府今年三月九日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時須曾表明，已規劃建公共房屋的新城A區、偉龍馬路、台山、望廈、慕拉士馬路等用地，加上新建議於氹仔北區及石排灣新的居住用地，預計可以滿足遠期的住屋需要。特區政府須。澄清新建議用地的實況，包括新建議氹仔北區用地在放棄新城D區填海之下有否受嚴重影響，尚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以及新建議的石排灣新用地是否包括蝴蝶谷大馬路及業興大馬路旁已收回土地，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

區錦新議員

自由人權只是紙上的東西 要變成現實還須大眾努力

中共老祖宗毛澤東在上世紀四十年代就說過「紙上的東西並不等於現實的東西」。澳門人應深有感受。

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特區成立二十多年，澳門居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進反退。原有的市議會選舉沒有了。立法會選舉雖仍然擁有，但三十三位議員中只有十四位是真正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不足一半。這種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只能說是半癱瘓。而對澳門最有決定性的行政長官選舉，澳門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更完全被剝奪。

基本法也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澳門人真的充分享有這些自由嗎？沒有工會法，澳門居民組織和參加工會的自由無從落實；遊行集會的自由，即使有法律保障示威集會「毋需任何許可」，但卻可以由衛生局一個荒謬的命令就被禁止舉行，也有市民為舉行集會而依法作出預告，卻被警方威脅恐嚇下被逼要收回預告，令擬舉行的集會胎死腹中；結社自由本來是由法律規定「無需取得任何許可」，但當局卻以發出「社團及財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的機制審查社團的成立，甚至以拒絕發出證明書來阻礙社團的組成，結社自由遭實際侵蝕。至於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澳門的言論平台本來就不足，各傳媒亦高度自律，但凡被視為非主流的言論均遭過濾，新聞自由難於保障。以運用公帑來經營的澳廣視，對葡文新聞部記者所下的命令「不得散佈違反中央政府政治和特區政府採取的措施的訊息或意見」，最為赤裸而「精彩」。為何基本法要保障新聞自由？因為現代文明社會中，新聞自由與言論、集會、遊行、結社等自由，於人們尤如陽光和空氣，是人們存活所不可或缺的。新聞自由為何重要？傳媒是第四權，要負起反映民意、監察政府之職責。若傳媒「不得散佈違反中央政府政治和特區政府採取的措施的訊息或意見」，則傳媒監督政府的

第四權天職就將完全被剝割。如早前政府欲推行消費優惠計劃，按上述命令，傳媒就不得報導市民反對消費優惠計劃而寧願要消費卡的意見。如此一來，不但傳媒只能成為政府傳聲筒，而不能報導不同意見，新聞自由及第四權角色完全消亡。更嚴重的是政府無法從傳媒中得知市民的意見和期望，政府盲了，施政成了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而不自知。

正如澳廣視所辯解稱，向葡文台新聞部記者發出的命令是「編採方針從未變」，這卻正披露了一個可悲的事實。因為，澳廣視一直以來就是政府的應聲蟲。所以，上述的編採方針應確實存在。只是，過去可能考慮葡文台未能接觸廣大不懂葡文的觀眾，因而對葡文台的控制較少，才讓葡文台成了相對自由的綠洲。但如今，魔爪終於伸到葡文台，才引發事件。所以，其「編採方針從未變」，只是暴露了澳廣視這個由澳人公帑支付的傳媒機構，「不得散佈違反中央政府政治和特區政府採取的措施的訊息或意見」早就存在，其墮落到一個甚麼境地可想而知。

澳廣視只是一葉知秋，決非個別事件。在澳門，大多數傳媒的把關人何嘗不是早就貫徹這樣的編採方針。即使前線記者努力去挖掘新聞，只要其新聞是與特區政府政策相違，與中央政府政治要求不一致的，一概被篩選得乾乾淨淨。如此環境，如此典範，澳門人何來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毛澤東說得對，「紙上的東西並不等於現實的東西。事實證明，要把它變成現實的東西，還要經過很大的努力。」澳門人要享有真正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要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游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確實還須很大的努力。

2021年04月29日 議程前發言

龐川、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

(陳華強議員代表發言)

利用好海域發展海洋經濟

2015年12月16日國務院第116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重新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並自2015年12月20日起施行。自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管理85平方公里的海域，並於2018年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訂定海域管理的目標為：（一）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發展利益；（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三）保護海域生態環境；（四）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五）提高海域開發利用質量和效率；（六）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到：“堅持陸海統籌，發展海洋經濟，建設海洋強國。”最近，珠海市政府公佈“為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珠海萬山區併入橫琴新區一體化運作發展海洋經濟。”由此可見，發展海洋經濟是國家發展重大戰略，也是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新亮點。

我們應該好好利用國家給予我們管理的海域發展海洋經濟，為此，我們有幾點建議：

一、儘快出臺有關海域使用的法律和編制海洋功能區，使海域發展有根有據、合情合理，為海域批給和使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創造有利的法律條件和營商環境，更好地發展與海洋有關的旅遊項目，如遊艇自由行、特色水上海動和特色海上遊輪等文娛項目；

三、澳門與珠海管理的海域是相連的，除完善本身海域的管理和使用外，還應與珠海市政府一同合作開發新的海洋經濟項目，貫徹新發展理念，把獨特制度優勢和區域合作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例如海島遊、深海養殖業等。

2021年04月29日 議程前發言

邱庭彪議員

促有序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今年，國家“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了“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要求。日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組長韓正又進一步指出，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過程中，澳門要緊緊圍繞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條主線，做好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這篇大文章。

在這方面，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目前正在等待中央政府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的最終批覆，以便按照中央的部署安排，有序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各項工作，值得肯定。

本人十分期待琴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的早日出台，希望能夠在制度上實現諸多的創新與突破，包括構建起粵澳共商共建共管的體制機制；探索出更加靈活的合作方式；以及建立起橫琴與澳門一體化高水準開放的新體系，從而真正地將橫琴打造成為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在此，本人也建議特區政府近期能夠與廣東省政府一起準備好相關工作，尤其要抓住橫琴“澳門新街坊”綜合社區項目的契機，探索將澳門教育、醫療、社會保險、通訊等民生配套，延伸覆蓋到橫琴，使得在橫琴工作、生活的澳門居民可以享受到與澳門本土相當的生活便利服務水準。